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8 号

罪犯马云，男，1990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马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11 日止）。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被石屏县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前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245.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新判决生效后已执行一年以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6245.44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32 元，账户余额 606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法释〔2016〕23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将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及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8 号

罪犯陈才福，男，1985 年 3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61 元，账户余额 11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6 号

罪犯陈文华，男，197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 2019 年 5 月 15 日、6 月 26 月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

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149.61 元，账户余额 208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8 号

罪犯陈蕴野，男，196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蕴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3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违反监狱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根据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后因该犯因不书写认罪悔罪书，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0.22元，账户余额473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蕴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8 号

罪犯代王则，男，1993 年 6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王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2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王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11次（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4.91元，账户余额10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王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6 号

罪犯邓斗，男，1990 年 3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26 元，账户余额 113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1 号

罪犯邓桥丁，男，1974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桥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桥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18 元，账户余额 416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桥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0 号

罪犯龚巍巍，男，197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巍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巍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0 年 1 月 31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延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40元，账户余额158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巍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5 号

罪犯缙玉民，男，197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缙玉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缙玉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缙玉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93 元，账户余额 3119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玉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3 号

罪犯桂游飞，男，199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游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桂游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53 元，账户余额 214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游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3 号

罪犯郭正邑，男，199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85 元，账户余额 124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3 号

罪犯胡华，男，1981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40 元，账户余额 127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8 号

罪犯黄福金，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福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943.59 元，其中该犯赔偿 9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福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466.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2018）云 25 执 308 号结案通知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40 元，账户余额 37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4 号

罪犯黄坤林，男，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坤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坤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9.65 元，账户余额 32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坤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2 号

罪犯金志荣，男，1982 年 3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志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0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10 次（其中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2 日因与他犯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实施细则》第十三

条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14 元，账户余额 524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志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0 号

罪犯柯子林，男，196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子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柯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11 元，账户余额 517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子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0 号

罪犯李丹，男，1992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迁安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1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违反监狱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76 元，账户余额 310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7 号

罪犯李付朝，男，1994 年 1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朝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付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78 元，账户余额 114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22 号

罪犯李光萍，女，1981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现金人民币 38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77 元，账户余额 618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0 号

罪犯李家有，男，1975 年 3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3.35 元，账户余额 1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23 号

罪犯李建美，女，1976 年 8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30 元，账户余额 3737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7 号

罪犯李建忠，男，1979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02.12 元，账户余额 405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0 号

罪犯李郎勇杰，男，1996 年 1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郎勇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郎勇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3.85 元，账户余额 208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郎勇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9 号

罪犯李老么，男，1973 年 8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19 元，账户余额 143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5 号

罪犯李龙补，男，1989 年 5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龙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19 年 03 月 22 日该犯因不按规定操作，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劳动

规范分 10 分，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35 元，账户余额 84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4 号

罪犯李年开，男，1997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年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年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0 元，账户余额 10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年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4 号

罪犯李桥文，男，1988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桥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64 元，账户余额 253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桥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3 号

罪犯李日成，男，198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日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4720903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28 元，账户余额 142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日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6 号

罪犯李文中，男，1961 年 3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23 元，账户余额 50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7 号

罪犯李小三，男，1989 年 3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83 元，账户余额 73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9 号

罪犯廉荣生，男，1985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廉荣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888.76 元。宣判后，被告人廉荣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93 元，账户余额 246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廉荣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3 号

罪犯罗明华，男，1964 年 3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132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5.02 元，账户余额 624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6 号

罪犯罗扎袜，男，1981 年 7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扎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9 日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

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9.66 元，账户余额 411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扎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3 号

罪犯马林书，男，1968 年 2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林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56 元，账户余额 562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2 号

罪犯马秀文，男，1987 年 5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秀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51 元，账户余额 85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秀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8 号

罪犯米吉，女，1957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484099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45 元，账户余额 358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1 号

罪犯盘有凤，男，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有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有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57 元，账户余额 146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有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4 号

罪犯秦本发，男，194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本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本案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715879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47 元，账户余额 125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本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5 号

罪犯施英添，男，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英添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英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01 元，账户余额 93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英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20 号

罪犯舒云慧，女，197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云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舒云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云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96元，账户余额111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云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1 号

罪犯孙坤盛，男，1978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坤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43837158 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孙坤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5 元，账户余额 2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坤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6 号

罪犯唐双林，男，198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双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唐双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7.91 元，账户余额 450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双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8 号

罪犯铁洪宇，男，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洪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 6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9848284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39 元，账户余额 21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洪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9 号

罪犯涂国英，女，197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涂国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最高法刑核 303707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17元，账户余额96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2 号

罪犯汪普应，男，197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普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普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40 元，账户余额 829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普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5 号

罪犯王刚，男，1979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1.44 元，账户余额 32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4 号

罪犯王国强，男，1991 年 8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637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75 元，账户余额 52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7 号

罪犯王盛银，男，1978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盛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盛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94 元，账户余额 106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盛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5 号

罪犯王锁光，男，1985 年 2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锁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73513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06 元，账户余额 31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锁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0 号

罪犯王相科，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相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27 元，账户余额 107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相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0 号

罪犯邬有洪，男，1973 年 9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有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127178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57 元，账户余额 2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有洪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1 号

罪犯吴文贵，男，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9.19 元，账户余额 16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9 号

罪犯吴拥嘎，男，196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拥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拥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69 元，账户余额 27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拥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6 号

罪犯小岩刀，男，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岩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474740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69 元，账户余额 86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岩刀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7 号

罪犯肖光明，男，197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46 元，账户余额 679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9 号

罪犯徐明永，男，197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明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48 元，账户余额 113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5 号

罪犯严云标，男，199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云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云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34 元，账户余额 624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云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9 号

罪犯岩布，男，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19 元，账户余额 39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5 号

罪犯岩刀，男，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474740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12 元，账户余额 43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刀予
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4 号

罪犯岩光康，男，1981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22 元，账户余额 14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1 号

罪犯岩光，男，198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9.26 元，账户余额 506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7 号

罪犯岩尼坎，男，1972 年 3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26 元，账户余额 50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7 号

罪犯岩鸟，男，199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9 日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

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55 元，账户余额 182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8 号

罪犯岩三应坎，男，1967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应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71 元，账户余额 25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应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6 号

罪犯岩万，男，1985 年 3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36 元，账户余额 201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2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6 年 1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0.53 元，账户余额 659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83 号

罪犯岩应坎，男，1979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58 元，账户余额 310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3 号

罪犯杨杰，男，198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43 元，账户余额 85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4 号

罪犯杨玉兴，男，1978 年 9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25 执 19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88.00 元，账户余额 38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12 号

罪犯杨政，男，1980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现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现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政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政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政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05元，账户余额331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2 号

罪犯余杨，男，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21 元，账户余额 157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59 号

罪犯张聪，男，198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11 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一项中的定罪部分和第二、三部分；以上诉人（原审被告）张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00 元，账户余额 126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5 号

罪犯张恒轩，男，196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382982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83 元，账户余额 98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91 号

罪犯张松，男，1994 年 8 月 4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黔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24 元，账户余额 158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6 号

罪犯张永刚，男，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 (2022)云 25 执 1018 号执

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02元，账户余额4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71 号

罪犯张勇，男，197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张勇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08 元，账户余额 375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7 号

罪犯张云云，男，198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448005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00 元；附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2021）云 25 执 285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80.65 元，账户余额 762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09 号

罪犯赵勤，女，197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07 元，账户余额 84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64 号

罪犯朱俊锋，男，1997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俊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 (2022)云 25 执 986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6.59 元，账户余额 171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俊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321 号

罪犯朱啟连，女，197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啟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57 元，账户余额 952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1月23日